

第一節 一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由於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的民選議員楊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被頒布破產令，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g)條規定，楊先生因而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因此，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6(c)條規定，楊先生的議席即告懸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2(1)條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刊登憲報，公布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有一個民選議席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的議席空缺。

選區

1.3 鞍泰選區是沙田地方行政區 36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11,186 名已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

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為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該補選的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以指明職位方式分別委任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JP 及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他們的任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憲。由於杜女士的調職，鄭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署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一職並擔任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因此，選管會主席委任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陳耀國先生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其任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選管會主席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吳雪晶女士及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李秀江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大律師呂傑齡先生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呂先生的任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

十一日刊憲，其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六日止。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五份提名表格。經選舉主任核實後，五項提名均屬有效。獲提名人士為陳珮明先生、蘇達良先生、招文亮先生、陳國強先生(國強)和游月華女士。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見。五個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在沙田民政事務處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並加以嚴格遵守。議題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以及競選活動的進行等。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亦出席了該場簡介會，向在場的候選人簡介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顯示在選票上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以及候選人獲分配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抽籤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
1	陳珮明先生
2	蘇達良先生
3	招文亮先生
4	陳國強先生(國強)
5	游月華女士

鞍泰選區內共有 35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7 個指定位置。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二零一二年九月修訂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是次補選的投票及點票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讓所有投票兼點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票站人員熟習有關工作。

投票兼點票站

3.2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在德信中學設立的唯一一個一般投票站為是次補選的唯一一個點票站，用作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而此點票站亦同時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用作點算在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選舉結果亦在該處公布。該投票站可供殘疾選民使用。

3.3 投票站的布置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開。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點票站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

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席，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點票檯附近觀察點票過程。

專用投票站

3.4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鞍泰選區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當局擬就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據懲教署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通知，在投票當日共有兩名鞍泰選區的已登記選民遭其轄下兩間懲教院所羈押，因此須在該兩間懲教院所內各設一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考慮，兩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3.5 當局亦在田心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還押或拘留的鞍泰選區已登記選民投票。鑑於被執法機關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屬鞍泰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故此香港田心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須在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整段投票時間開放，與一般投票

站看齊。專用投票站的布置基本上與在德信中學設立的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3.6 為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該等投票站的選票會運往德信中學的大點票站，與該投票站的其他選票混合後，才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76條點算。

3.7 有關指定上述場地作為一般投票站、點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刊憲。候選人已獲通知，其本人或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過必須的保安檢查後，可以進入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並見證有關投票站主任將票箱按照相關選舉規例運送至大點票站。

投票及點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間，投票兼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

暢順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亦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9 鑑於專用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很少，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或一名投票助理員負責支援投票站主任即可。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警方護送下，將密封的票箱送往德信中學的大點票站。

3.10 選舉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劃設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顯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給鞍泰選區的每一位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獲編配的投票站。通知卡還夾附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資料，

包括“候選人簡介”、一份附有投票指南的投票站位置圖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就廉潔公平選舉而印製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亦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所載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邀請候選人就其納入“候選人簡介”的資料提供文字版本。有關的資料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

宣傳活動

3.12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數目、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投票和點票的情況、專用投票站的設立、投票率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投票及點票站的情況。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至選管會網頁，讓公眾知悉。

應變計劃

3.13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應急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投票站還預備了一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按需要作運輸用途。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是次補選的一般投票站(即德信中學)及田心警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中央指揮中心亦負責發布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德信中學，由投票日上午七時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凌晨一時三十分期間運作。

4.3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於投票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在選舉事務處於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設立選舉查詢熱線，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協助投票站核實選民的投票資格。

4.4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

4.5 在地區層面，沙田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內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違規選舉廣告和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非法拉票活動。

4.6 警方協助維持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設於田心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內亦有警務人員駐守，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數

4.7 鞍泰選區共有 11,186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 4,407 人在所屬投票站投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39.4%。就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和張妙清教授在投票當日上午巡視投票站，視察補選的投票情況。馮法官和張教授一同前往東頭懲教所的專用投票站；駱先生則前往田心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其後，三人一同巡視在德信中學的投票站，並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在德信中學及田心警署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按預定時間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而在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則在預定的下午四時結束。

5.2 投票結束後，設於田心警署和兩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或懲教署人員面前密封其站內的投票箱。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位於德信中學的大點票站。

5.3 至於在德信中學的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結束後隨即在學校的入口貼上告示，通知公眾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4 此外，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將投票

箱密封，而投票站工作人員則同時準備把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票站的改裝工作在 30 分鐘內完成。

5.5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和張妙清教授在德信中學的投票站觀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他們都認為投票兼點票站的轉換過程順利，並對此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 點票

點票開始

6.1 晚上十一時左右，位於德信中學的點票站開放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投票站主任及副／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投票站主任為投票箱開封後，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以及選管會委員駱應淦先生及張妙清教授隨即一同把最先開封的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投票站主任亦把各個由專用投票站轉送來的投票箱開封，然後將選票倒出，再把選票與德信中學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之後開始點票。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發出的 4,407 張選票中，11 張(包括七張未經填劃及四張投選多於一位候選人的選票) 被裁定無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78 條，這 11 張選票均不予點算。此外，另有 15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是否有效；並在有需要時，請駐守在德信中學大點票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提供協助。全部 15 張問題選票獲投票站主任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11 張。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4 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在點票站所點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由於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投票站主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凌晨十二時五十四分開始重新點票。重新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重新點票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重新點票結果與首輪點票結果一致，由於沒有再重新點票的要求，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凌晨一時十六分宣布選舉結果：招文亮先生以 1,488 張有效選票當選，其得票佔 4,396 張有效選票總數的 33.85%。其餘候選人陳珮明先生獲得 1,329 張選票、蘇達良先生獲得 53

張選票、陳國強先生(國強)獲得 83 張選票及游月華女士獲得 1,443 張選票。鞍泰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刊憲，現複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止，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單位被委派處理是次補選的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當天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五個處理投訴單位共接獲 67 宗市民投訴，主要是關於違規展示選舉廣告。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選舉事務處的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警方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共接獲 30 宗投訴個案。這些個案的分項數

字如下：

處理投訴單位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選舉事務處的投訴處理中心	1
選舉主任	23
警方	5
投票站主任	1
總數	30

7.4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大部分獲迅速處理和解決。這些投訴主要是關於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

調查結果

7.5 在處理投訴期間接獲的 67 宗投訴中，42 宗被裁定成立、7 宗不成立、15 宗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3 宗在撰寫此報告時仍在調查中。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在是次補選之後，選管會對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方面作出檢討。總括而言，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整體感到滿意。三個專用投票站亦運作暢順。

8.2 選管會注意到設於德信中學的投票兼點票站地方寬敞，而且可供殘疾選民使用。選舉事務處沒有接獲關於這個投票兼點票站的負面評語。選管會認為，在是次補選中，德信中學是一個合適地點供選民前往投票，因此該處可被列入合適用作投票兼點票站的場地清單，在日後舉行選舉時選用。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9.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民衆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海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9.3 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員及選舉事務處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執業律師為是次補選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9.4 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構協助選舉事務處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當日遭囚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9.5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

9.6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補選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是次補選。